附件4

津冀工伤认定/劳动能力鉴定受理（收讫）建议函

 ：

 单位于 年 月 日提交的关于

的工伤认定/劳动能力鉴定申请，依据《工伤保险条例》、《天津市人社局河北省人社厅关于工伤认定、工伤劳动能力鉴定委托合作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津人社办发〔2019〕104号）等规定，经审核，建议予以受理（收讫）/不予受理（收讫）。有关材料附后。

特此函告。

（盖章）

 年 月 日